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1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嘉輝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6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嘉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查被告葉嘉輝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貳、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5證據清單欄及附表編號1匯入帳戶欄「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記載均應更正為「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附表編號1提領金額欄「①60,000元②60,000元③10,000元」之記載應補充為「①60,000元②60,000元③10,000元④20,005元」；附表編號2匯款金額欄「50,000元」之記載應更正為「19,985元」；附表編號3提領金額欄「①20,005元」之記載應予刪除。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葉嘉輝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白」。

參、新舊法比較、法律適用說明：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有關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一）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僅增列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而該條例第43條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項、第2項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

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分別定有明文。觀諸上開規定，係依行為人之行為態樣，而特設之加重處罰，法定本刑亦經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與原定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犯罪類型有異，自屬犯罪類型變更，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因被告行為時，前揭加重處罰規定尚未生效施行，故依刑法第1條前段規定，被告本件犯行仍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前開修正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得予適用。

三、有關一般洗錢罪部分：

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一)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應為第8款之誤載，原文為「按以上各款的規定所科處的刑罰，不得超過對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所定刑罰的最高限度。」）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依修正前之規定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而現行法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依該條減輕其刑。

(二)經查，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次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修正前規定嚴苛，屬於對行為人財產權之嚴重剝奪限制，且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有關洗錢行為之範圍、第16條第2項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對行為人較為有利。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6條第2項規定。

肆、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1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02 罪。

03 二、被告與「JT」、「金剛王」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
04 上揭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三、被告對於起訴書附表告訴人張珮婕、尤淑君之匯款分別接續
06 多次由自動櫃員機提領款項之行為(詳如提領時間/提領金
07 額/提領地點欄所載)，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行，就
08 同一告訴人而言，係侵害同一被害法益，該行為間之獨立性
09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顯係基於單一犯
10 意接續所為，侵害單一法益，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
11 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12 四、被告就起訴書附表告訴人3人之犯行，分別係以一行為同時
13 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14 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5 五、被告就起訴書附表告訴人3人之犯行，分別係侵害不同被害
16 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六、有無刑之減輕事由：

18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19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20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雖均自
21 白上開加重詐欺犯行不諱，然被告於審理中已自承無法繳交
22 其犯罪所得(供稱伊目前在監執行，沒有辦法等語，見本院
23 113年11月27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故被告就所犯加重詐
24 欺罪，無從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5 (二)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6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7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8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9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30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31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1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2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3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4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05 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
06 行，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7 惟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為本案犯行，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
08 同詐欺取財罪，關於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
09 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10 伍、科刑：

11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竟不思以
12 正當途徑賺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
13 任取款車手，依指示提領及轉交贓款，不僅製造金流斷點，
14 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且造成告訴人等之財物損失，更助長
15 詐騙歪風，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
16 被告前有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
17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犯罪之動機、目的（供稱因為
18 毒品案件交保後沒有收入），手段，所提領之金額、次數，
19 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度，所獲報酬比例，暨其高職畢業之
20 智識程度（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
21 況勉持，已婚，沒有小孩，入監前沒有工作，無人需要扶養
22 之生活狀況，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然迄未與告訴
23 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24 之刑，以資懲儆。

25 二、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
26 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
27 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
28 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
29 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
30 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
31 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

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本院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併予敘明。

三、至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就本案各該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被告因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經多案起訴、審判，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依上開說明，本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故於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指明。

四、沒收：

01 (一)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的報酬是按照提領金額的
02 百分之一計算，我提領時直接扣掉我的報酬等語（見本院11
03 3年11月27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是被告本案實際分配之
04 犯罪所得為2,700元（計算式：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提領金
05 額合計為270,035×1%=2,700元），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
06 法發還予告訴人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7 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8 追徵其價額。

09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0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1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2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3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14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1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6 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
17 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
18 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
19 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
20 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
21 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
22 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
23 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
24 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查被告於本
25 案提領告訴人等所轉匯之款項後，業已轉交予詐欺集團其他
26 成員，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見113年度偵字第17657
27 號偵查卷第60頁），被告就此部分之洗錢標的已不具有事實
28 上之處分權，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
29 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30 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曉群偵查起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公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官 陳明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志成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7657號

被 告 葉嘉輝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3段252之1
號8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另案於法務部○○○○○○○臺
分監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嘉輝自民國112年9月12日前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JT」、「金剛王」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約定以提領金額2%為報酬。謀議既定，葉嘉輝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各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人頭帳戶申設人所涉犯詐欺等犯嫌，另由警方移送偵辦)。嗣葉嘉輝再依本案詐欺集團暱稱「JT」、「金剛王」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取得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後，於如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後，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嘉輝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並依本案詐欺集團「JT」、「金剛王」指示，提

		領如附表所示款項，將提領款項交付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並取得報酬等語。
2	告訴人張珮婕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張珮婕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並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西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張珮婕提供之對話紀錄及匯款交易紀錄截圖各1份	
3	告訴人尤淑君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尤淑君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並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尤淑君提供之對話紀錄及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各1份	
4	告訴人陳國瑞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陳國瑞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並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海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陳國	

01

	瑞提供之對話紀錄及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各1份	
5	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後，旋遭提領如附表所示提領金額等事實。
6	監視器畫面擷圖、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詐欺款項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按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參與上開犯罪者至少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提供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提領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提領款項之人(俗稱「收水人員」)，扣除提供帳戶兼提領款項之車手外，尚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及「收水人員」，是以至少尚有3人與提供帳戶兼領款之車手共同犯罪(更遑論或有「取簿手」、實行詐術之1線、2線、3線人員、多層收水人員)。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害人或提供帳戶者、提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之通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稱，甚或以AI技術由虛擬之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但對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仍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無反證，使用相同名稱者，固可認為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同名稱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再依詐欺集團之運

01 作模式可知，於密集時間受害之人均不只一人，所蒐集之人
02 頭帳戶及提款車手亦不僅只收受、領取一被害人之款項。倘
03 認「一人分飾數角」，即蒐集人頭帳戶者亦係對被害人施用
04 詐術之人及收水人員，則該人不免必須同時對被害人施詐，
05 並於知悉被害人匯款情形之同時，通知車手臨櫃或至自動付
06 款設備提領相應款項，再趕赴指定地點收取車手提領之款
07 項，此不僅與詐欺集團普遍之運作模式不符，亦與經驗、論
08 理法則相違。又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對其所分擔之工作為
09 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僅就所擔任之工作負
10 責，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足，不以須有認識
11 或瞭解彼此為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12 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2年度
13 台上字第562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葉嘉輝參與詐欺集
14 團而擔任取款車手工作，其參與或分擔實施之行為，係詐欺
15 集團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之重要階段構成要件行為，
16 性質上係屬共同正犯，縱未全程參與犯罪之實施或分擔，然
17 詐欺集團成員間本有各自之分工，或負責幕後出資或處理洗
18 錢者、或負責安排機房或水房之主要幹部成員、或負責招攬
19 車手或收取帳戶之人、或負責收取人頭帳戶、或負責撥打電
20 話從事詐騙者，亦有負責提領款項及轉帳匯款之車手，甚至
21 擔任把風通報者，此種犯罪在行為之分擔上，必然需要由多
22 人依縝密之計畫分工實施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是參與詐
23 欺之其各成員間，對於其他各成員所分擔實施、或各階段之
24 詐欺手段，均具有相互利用之犯意聯絡，自均有共犯連帶原
25 則（即一部行為全部責任原則）之適用，而應共同負責，合
26 先敘明。

27 三、且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8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9 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30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3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處罰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又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之，是被告對告訴人張珮婕等3人所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因本案詐欺等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檢 察 官 朱曉群

01 附表：
02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1	張珮婕 (提告)	112年9月12日	解除錯誤設定	112年9月12日18時53分許	30,000元	戶名：黃盈涵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①112年9月12日19時7分許 ②112年9月12日19時7分許 ③112年9月12日19時8分許	①60,000元 ②60,000元 ③10,000元	新北市○○區○○街000號(溪尾郵局ATM)
				112年9月12日18時56分許	50,000元				
				112年9月12日18時57分許	49,985元				
2	尤淑君(提告)	112年9月12日	解除錯誤設定	112年9月12日19時28分許	50,000元	同上	①112年9月12日19時16分許 ②112年9月12日19時17分許 ③112年9月12日19時18分許 ④112年9月12日19時18分許 ⑤112年9月12日19時19分許 ⑥112年9月12日19時19分許	①20,005元 ②20,005元 ③20,005元 ④20,005元 ⑤20,005元 ⑥20,005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上海商業銀行ATM)
				112年9月12日18時59分許	99,096元	戶名：劉俞君臺灣土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號)			
3	陳國瑞(提告)	112年9月12日	解除錯誤設定	112年9月12日19時17分許	20,985元	同上	①112年9月12日19時37分許	①20,005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B1(捷運三和國中站2號出口ATM)